

桦甸市公安局公安特警突击队装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32号-01

采 购 人：桦甸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其他服务需求	7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桦甸市公安局公安特警突击队装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232号-01;

项目名称: 桦甸市公安局公安特警突击队装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46万元 (以实际发生结算, 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46万元;

采购需求: 公安特警突击队装备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此项规定的, 相关投标无效;

4.2 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4.3 供应商须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 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 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4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2）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08时30分至2024年11月27日16时00分。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招标文件款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须现场递交开标一览表、电子版（U盘）、纸质版投标文件，同时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

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桦甸市公安局

地 址: 桦甸市

联系方式: 孙启 13704443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 E2 号楼 29 楼

联系方式: 杜美玲 0432-699183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杜美玲

电 话: 0432-69918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桦甸市公安局 地址：桦甸市 联系方式：孙启 137044432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E2号楼29楼 联系方式：杜美玲 0432-69918399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桦甸市公安局公安特警突击队装备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32号-01
4	谈判范围	公安特警突击队装备采购
5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9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此项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p> <p>4.2 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p> <p>4.3 供应商须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p>

		<p>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p> <p>4.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2）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p>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4日前，按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并同时在线采云平台中提出。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4日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跟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复印清楚、清晰后再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17	*谈判保证金	<p>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保证金。</p> <p>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基本账户）、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其中，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应当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p>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玖仟贰佰元整</p> <p>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将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p> <p>收款人全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户名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01 41</p> <p>※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p>
18	近年发生的诉讼	近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及仲裁情况	
19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0	*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要求投标文件的装订要胶装，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用纸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张单面打印。
21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电子版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 逾期末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谈判小组的构成	谈判小组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
2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6 万元
24.1	投标报价说明	<p>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依据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二次报价不能低于企业成本。</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约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4、供应商拟低价投标的，请事先做好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用（一般含如下内容：</p> <p>（1）. 成本构成。包含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施工设施设备、运输、税收等。</p>

		(2).较其他投标申请 人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优势的说明等)。
25	*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2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收取，固定收取9200元，由中标人支付。</p> <p>收款人全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户名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01 41</p> <p>※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p>
28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p> <p>(1)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p> <p>(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p> <p>(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p> <p>(4)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p> <p>(5)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p> <p>(6)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内。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本项目属于批发业，本项目的名称为：装备采购。</p> <p>按照财政部财库[2022]19号、[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p>
*29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1	*条款	<p>1. 在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的主要条款用“*”表示，这些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否决其投标。</p> <p>2.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做出补偿。</p>

*32	<p>谈判程序：</p> <p>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到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提前安排单位其他工作人员准备设备及 CA 锁，按主持人要求按时完成远程解密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p> <p>3、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 CA 锁获取、使用、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问题，可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其参与。</p>
33	<p>本项目谈判公告与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谈判程序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谈判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谈判，经过谈判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谈判文件格式填写）。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谈判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相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谈判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谈判截止期。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谈判范围及谈判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投标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招标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相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人情况表；

2) 营业执照；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 相应证明资料；

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价

3.1.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内容”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谈判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谈判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面后邮件发给招标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招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招标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2份（U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

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按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处理。如谈判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谈判报价表不需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起装订，请将此表和电子文件分别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1.3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 (2) 供应商单位名称
-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原件”。
- (4) 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 (5)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将有权利拒收。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招标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谈判工作。谈判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谈判评审细则》。

3.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

4.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1.6 经谈判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排序。

(1) 4.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单位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项目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为保证对采购项目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保密，未按规定提供保密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完整，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处理。

6.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谈判评审细则》。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 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情况，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9.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谈判评审细则

1、谈判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谈判供应商或厂方代表）。竞争性谈判前，采购人将查验竞争性谈判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该谈判响应文件。

2、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三人组成，即社会专家 3 人。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

3、谈判响应方

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人将组织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初次报价表》上写明的单价和总价如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确定谈判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5、竞争性谈判原则和方法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依法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对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做以下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

本构成事项 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方，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响应方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谈判资格。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谈判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谈判小组组长批准，统一对外。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6、成交通知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正式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

以下附表是办法的组成部分：

附表 1 谈判小组签到表

附表 2 初步评审（资格性评审表及符合性评审表）

附表 3 最终谈判报价记录表

附表 4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中标条件记录表

附表 5 评标结果汇总表

附表 1:谈判小组签到表

谈判小组签到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谈判时间:

附表 2：资格性评审表及符合性评审表

资格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及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5	对本单位履约能力、生产经营状况、诉讼及仲裁情况、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作出承诺。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签并加盖公章			
结 论				

（注：此表仅供谈判小组评审使用，供应商不得以此表内容作为承诺使用，审查依据应以响应文件为准。）

备注：打“√”为合格，打“×”为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保证金的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并提供缴纳证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无须递交保证金，但须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			
7	投标文件没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和技术服务需求进行应答，投标人须如实根据所投服务信息填写“技术服务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服务的主要条款用“*”表示，这些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9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10	投标书关键内容没有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1	投标人未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未出现重大偏离			
13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予以否决的情形			
结 论				

（注：此表仅供谈判小组评审使用，供应商不得以此表内容作为承诺使用，审查依据应以响应文件为准。）

备注：打“√”为合格，打“×”为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最终谈判报价记录表

最 终 谈 判 报 价 记 录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单位名称	最终谈判报价 (折扣系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表 4：谈判供应商不符合中标条件记录表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成交条件记录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报价：
评审内容： 技术、综合方面问题 () 商务报价方面问题 () 其它方面问题 ()
存在具体问题： 评委主任签名：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作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附表 5：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序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初步评审		商务评审			结论
		合格	不合格	谈判报价	合理	不合理	
1							
2							
3							
4							
最终推荐的谈判供应商及其排序		第一名：					1
		第二名：					2
		第三名：					3

注：1、谈判供应商的序号按谈判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谈判供应商废标后在结论栏中注明“废标”。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委签名：

采购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评标报告

谈判结果报告

桦甸市公安局公安特警突击队装备项目在长春市***评标__室进行, 截止年月日时分, 参加会议的谈判供应商有__家, 共收到有效谈判响应文件__份。谈判供应商名称如下:

谈判小组由__三__人组成, 组长由_____担任。谈判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着公开、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对有效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地评审。现将谈判结果报告如下: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入围供应商为:

_____, 最终谈判报价为_____ (折扣系数)。

以上是桦甸市公安局公安特警突击队装备项目谈判结果, 特此报告。

谈判小组签字:

监督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内容以签约时的合同为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内容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承担相应责任,完全响应合同。此承诺书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完整,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

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保证金；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人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
-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 相应证明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投标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其它有关规定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并愿以_____（折扣系数）为我方报价。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

4.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

1、本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投标函中填写的为准。

2、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将此开标一览表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开标时唱标。

3.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要求必须相同，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正偏离	备注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填写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缺失项，将按负偏离否决其投标。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 如有正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体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六、技术服务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的服务情况、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技术服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详见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如有缺失项，将按负偏离否决其投标。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如“是否偏离”填写是，请在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是否偏离”填否备注栏填写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七、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在递交_____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同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第2章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并提供缴纳证明。

2、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无须递交保证金，但须在此处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序号	内 容	
1	企业名称：	
2	单位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人员、业绩等评审办法需要列明的相关材料。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姓名	工作年限	具体工作内容	备注

后附人员身份证、岗位证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3.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承诺书。

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
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服务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

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以及企业控股等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以下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二）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三）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8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六）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七)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八)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九) 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含组织管理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以企业有关指标上年度数据为定量依据。

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六、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的企业即为大型企业。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七、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

- （一）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 （二）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 （三）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八、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九、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 5 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划型标准》）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发布的。

《划型标准》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和国民经济统计分类的基础依据，发布十年来，得到了较好地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策参考。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执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过大。因采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双指标并集划型，导致少数从业人员少而营业收入高或资产规模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二是行业分类复杂繁琐，且未覆盖“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三是定性标准缺位。四是部分行业划型指标不适合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特征。五是定量标准需随劳动生产率提高等进行调整。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划型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路径。

二是综合现实发展需要和历史衔接。《划型标准》修订既要适应国民经济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是注重与国际一般标准的可比性。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各行业划型指标及标准，为中小企业发展国际比较提供参照。

四是注重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从实际出发，注重易于理解、识别和执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业分类的修订

一是部分行业分类保持不变。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涉及企业数量约占 60%）。

二是以门类为基础调整简并行业分类。如将住宿业、餐饮业合并，按“住宿和餐饮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并，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合并，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与工业统一划型。

三是增加《划型标准》尚未覆盖的行业，如“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

四是行业性质或特征相近的行业归并划型。将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新增的教育、卫生等八个行业门类归并统一划型。

五是将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重点领域的“组织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小类）采用建筑业指标划型，降低其小微企业占比。

本次修订后，行业分类由原来的 16 类减少为 9 类，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除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三个门类之外的所有行业企业。

（二）关于划型指标的修订

各行业划型指标基本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主要是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双指标划型，仅有农业采用营业收入、建筑业和组织管理服务采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型。

（三）关于双指标并集转交集的调整

本次修订借鉴欧盟双指标交集模式，即双指标同时低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阈值标准，才能划入相应规模类型，强调“小企业要有小企业的样子”。这样可有效解决从业人员少、营业收入高或资产总额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的问题，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并可降低从业人员统计口径对企业规模变化的影响。

（四）关于定量指标阈值的调整

1. 关于从业人员指标阈值。鉴于现行《划型标准》从业人员指标标准基本具有国际可比性且符合国情。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基本与其他国家接近；中型和小型企业标准与其他国家有所差异，但基本适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基本国情。因此，本次修订中从业人员指标阈值主要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仅对仓储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少数涉及行业分类调整的从业人员指标进行调整。

2. 关于财务指标阈值。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次修订主要考虑四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双指标划型区间并集转交集的影响；三是定量指标阈值调整与部分行业现有统计规模（或限额）口径衔接；四是各行业规模类型比例相对稳定。

修订后，各行业各类型企业比例与《划型标准》制定时的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分布比例相对稳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分布维持相对合理比例。所有行业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中将不再含有微型企业，微型企业均为规模（限额）以下企业。

（五）增加定性标准

为解决实践中大型企业所属子公司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挤占中小企业有限的政策资源或悬空大型企业法律责任义务问题，借鉴欧美日等设置中小企业独立经营方面定性标准的经验，增加“定性”标准，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将大型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六）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我声明及认定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实践做法，《划型标准》修订中明确“中小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己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明确“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七）建立《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设立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由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 5 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

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其他服务需求

合同约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采购货品时，按需求表中的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后的价格进行采购，采购人不保证在合约期内能采购全部内容。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防护头套	5	面料：防火阻燃材料 特点：柔软舒适透气，三孔设计 重量：30g 左右
2	防割手套	5	<p>(1) 勤务手套轻软贴合，戴着后手掌手指动作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可以灵活操作触屏手机、及执法记录仪、警务通、平板电脑等仪器，可以灵活操作长短枪、及伸缩警棍、催泪器、手铐等警械。在保护手掌手指的同时，满足勤务工作中的手掌手指动作需要。在基本防护功能与灵巧性之间达到完美平衡，即防止单一僵硬防割而失去灵巧性，也避免单一灵巧性而失去防护功能，满足了一线警察正常勤务的综合性需要。</p> <p>(2) 360° (度) 全方位都能抵御各种匕首、三棱刮刀、玻璃等锐器的切割伤害物体。</p> <p>(3) 具有良好的防割性能、耐磨性能和抗撕拉性能，防滑性能、防撞和热接触性能，有效地保护人手不被刀具等利刃割伤。</p> <p>(4) 手套背面的五指关节、掌指关节、手背关节盘，有防撞击、抗打击的 PU 保护层。</p> <p>(5) 材料特性具有手形记忆功能：第一次使用前，可进行手形配对，材料对手型形状有记忆，佩戴后保证了最佳贴手性。材料拉伸弹性可兼容同一码数规格范围内肥瘦长短不同的手指。面料耐汗、耐海水并耐各种干洗剂和大多数洗涤剂的清洗。</p> <p>(6) 面料：混合织物（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玻璃纤维、氨纶弹性纤维），手掌面至手指第一节部位涂有丁腈微泡沫涂层，虎口缝制 PU 塑胶防护层，五指关节背部和手背关节盘有抗击打的 PU 塑胶保护层，可反复多次用水清洗的面料。</p> <p>(7) 灵巧性：国家 GB24541 标准 ≥4 级</p> <p>(8) 防割性能：国家 GB24541 标准 ≥4 级</p> <p>(9) 耐穿刺性：国家 GB24541 标准 ≥3 级</p>

			<p>(10) 抗撕裂性：国家 GB24541 标准 ≥ 3 级</p> <p>(11) 耐磨性能：国家 GB24541 标准 ≥ 3 级</p> <p>(12) 接触热：热源温度 100 度时，≥ 15 秒；热源温度 250 度时，≥ 7 秒。</p> <p>(13) 防撞材料：PU 保护层，橡胶材质撞击力测试可承受 2.5 公斤冲击锤从 1.8 米高处冲击，大于或等于 4.5J 冲击力。</p> <p>(14) 颜色：黑色</p> <p>(15) 重量：$\leq 135g$</p> <p>(16) 尺码：S-L (7-9 号)</p>
3	防弹头盔	5	<p>防弹性能不低于《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标准，配备战术导轨具</p> <p>有一定扩展性能。</p> <p>材质：高强高模聚乙烯材料</p> <p>质量：$\leq 1.4kg$</p> <p>防护级别：2 级</p> <p>防护枪械类型：1954 年式手枪</p> <p>防护子弹类型：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芯）</p>
4	防弹背心	5	<p>防弹性能不低于《GA141-2010 警用防弹衣》标准，可挂载弹药、辅助设备和其他战术装备。</p> <p>1、产品介绍：主体多功能战术背心采用防阻燃，防水牛津布面料制作而成，结构：由背心主体与其上可拆卸的組合的挂件构成，背心上组件分别有：95 式（03 式）弹夹套，92 式弹夹套，工作包，手电套等，背心主体肩部，腰部大小，长度可以调节，以保证作战人员穿着舒适，灵活。背心主体内放置防弹芯片前后各一片。</p> <p>2、产品类型：战术型， 加装防弹芯片</p> <p>3、产品重量：整套重约 4.9kg</p> <p>4、主要原料：高性能聚乙烯无纬布（UD）</p> <p>5、防护面积：小于 0.3 m²</p> <p>6、产品构造：聚乙烯纤维无纬布防弹层+1 层浸胶聚乙烯纤维毡+1 层 4.5mm 厚泡沫。</p> <p>7、执行标准：产品符合《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中 3 级软质防弹衣的有关要求。</p> <p>8、提供 600 万产品责任保险</p>

5	战术护膝 护肘	5	<p>1. 采用聚胺脂保护壳,高弹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材料制作而成。</p> <p>2. 整体设计充分利用人体功效等原理。贴近佩戴使得更加保护腿部以及肘部。</p> <p>3. 双重弹力带子设计。</p> <p>4. 佩戴舒适,可有效减缓冲击和碰撞。</p> <p>5. 提供持久的轻便的腿部和肘部保护。</p> <p>6. 宽阔的护具带子能让佩戴者更加舒适。</p> <p>7. 内侧加强包裹功能更使不容易松动。</p>
6	护目镜	5	<p>适用于眼部防护,具备防破片功能。</p> <p>1. 轻松拆卸,快速换片技术,防滑鼻托,佩戴舒适度。</p> <p>2. 一般镜架材料有进口材料,进口材料。</p> <p>3. 防滑橡胶配件,高端设计,即便是大汗淋漓也可以确保眼镜不会滑落和移位,轻松最佳佩戴效果。</p> <p>4. 可快速更换镜脚按钮</p> <p>5. 高清技术视野抗冲击保护性,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耐油,耐弱酸,耐碱和一般溶剂,绝缘性好,有自熄性,无毒,佩带方便舒适。</p> <p>6. 眼镜镜片有偏光、普通、真彩三种。</p>
7	防毒面具 及携行包	5	<p>一、防毒面罩是过滤式防毒面具的主要部件,可直接与过滤件(滤毒罐)连接使用,或用导气管与过滤件连接使用,能有效地保护人员呼吸器官不受毒剂的伤害,并滤除细菌、烟雾和放射性区尘等。</p> <p>二、面具、过滤件执行标准: 国标 GB2890-200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产品检测检验规范》</p> <p>三、行业应用: 石油生产、化工生产、矿山开采、消防救援、防疫过程、冶金生产、农药喷洒、喷漆装修、医药实验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气体、蒸汽等,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呼吸道、肺部、心脏、血液等多种疾病,甚至诱发癌变的可能。</p> <p>四、组成和特点: 防毒面罩为头带式面罩,罩体采用注射成型工艺,表面磨砂,可与防化服配套使用,呼吸通话装置传音清晰,传声损失小;密合框采用反折边结构,佩戴舒适、动态气密性好,可适用 95%以上成年公民的最戴;面具主体材质天然硅胶,面屏为增强聚碳酸酯表面镀膜,防雾处理。具有开阔的视野,</p>

			<p>良好的光学、耐冲击性能。保明采用阴水罩结构，性能良好。五点式头带可随意调节松紧适宜。</p> <p>五、技术规格</p> <p>1. 防护时间：同选定过源件(2级、3级、4级)的性能，见过滤件性能用途一览表；同选定罐的性能。</p> <p>2. 呼气阻力力:<40Pa(30L/min; 吸气阻力<29</p> <p>3. 视野:总视野:>75%; 双目视野:>72%; 下方视野:>40度;</p> <p>4. 面罩泄漏率;≤0.01%;</p> <p>5. 贮存期: 面具滤毒罐在规定条件下,贮存期为5年。</p> <p>防毒面具包技术参数:</p> <p>面料: 1200D*600D 锦纶长丝防水帆布</p> <p>织带: 丙纶</p> <p>插扣: 聚甲基</p> <p>技术要求:</p> <p>面料: 断裂强力 经向 3000N, 纬向 2000N</p> <p>25mm 插扣抗拉强力≥400N</p> <p>尺寸:</p> <p>高度: 180mm</p> <p>宽度: 310mm</p> <p>主体厚度: 113mm</p> <p>结构: 防毒面具包的结构由主袋、左右侧袋、前袋、左右插袂、后片及插扣袋构成,各袋口由拉链启闭。防毒面具包为单层结构。防毒面具包的主袋、左右侧袋、前袋可增加放置除防毒面具外的其他装备。包外侧设计有双层横向悬挂带,可悬挂常用装备,便于拿取,包身背面采用双层设计外加锦丝搭扣带,可满足在不同作战情况下不同佩戴位置的需要。</p> <p>颜色: 防毒面具包的颜色为黑色。</p>
8	春秋特警作训服	5	具备防火阻燃性能,面料舒适透气自带可抽取式护膝护肘,侧边后边插兜设计,袖口裤脚收口设计。有特警特征为主。
9	夏季特警作训服	5	具备防火阻燃性能,面料舒适透气,有特警特征为主。
10	冬季作战靴	5	适用于日常勤务,具有防水防滑、防刺穿、耐磨耐寒性能

11	夏季作战靴	5	<p>优质超纤+透气网布拼接+EVA 发泡加橡胶片，超薄超透气，360 度循环透气，轻薄灵敏净重量仅 235 克左右，快速穿脱让户外出行轻松</p>
12	战术背包	5	<p>具有一定扩展性可挂载其他附件或装具。</p> <p>尺寸:高 60*宽 32*厚 23 厘米</p> <p>面料: 进口 600D 加厚尼龙面料、内涂 PV 胶，表面防水、防撕裂、超强度抗磨损。</p> <p>背负系统: 减负重背负系统—将重量合理分布，减少对双肩的压迫，肩带加宽设计可以减轻长时间背包对肩部的压力。腰带、肩带等所有带子均采用尼龙带，更加结实、耐磨。</p> <p>特点: 主要是抗磨损 600D 加厚面料防水防撕裂，带侧稳定，不但超轻、坚固而且有良好的柔韧性。</p>
13	拾音降噪耳机	5	<p>适用于警组即时通讯，具有拾音降噪和通讯集成功能，可配合防弹头盔使用或头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噪值 +NRR23dB: 2. 音量超过 82dB 自动降低至安全音量 3. 具有 5 档可调音效增益功能，另设 3 档耳塞模式的增强音效 4. 配备 EMI/RFI 屏蔽系统，增强外界电磁干扰抵抗力。 5. 动态语音追踪系统，提高语音清晰度 6. 使用两颗 1.5V 的 AAA 电池供电 7. 智能设计，无操作待机 4 小时后自动关闭电源 8. 配备 U-174 军规连接器（北约标准），兼容北约军规 PTT 9. 配备海绵耳垫和凝胶耳垫各一套，杜绝漏音并可以长时间佩戴，有效防汗 10. 悬挂系统快拆设计，即使在恶劣天气或带手套的情况下也能灵活变换佩戴形式（优化版特有）。 11. 加大加厚拾音抗风噪海绵，有效降低风噪。 12. 紧密封闭电池仓有效防水，软性材料设计使易于拆装，配有防丢绳便于安心操作。符合拆卸习惯的电池弹片设计。 13. 折叠便携设计，收纳更轻松。 14. 防水级别: IP67，无惧任何天气环境挑战 15. 认证信息: 耳机符合 CE / RoHS / ANSI S3.19-1974 / EN352- 1:2020 / EN352-4:2020 / EN352-6:2020 / EN352- 8:2020 / FCC 认证

			<p>技术数据</p> <p>蓝牙芯片 QCC3024</p> <p>工作电压 2.5-3.3</p> <p>连接待机时间 ≥ 180 天</p> <p>通话时间 (1kHz 50% 音量) ≥ 50H</p> <p>音乐时间 (1kHz 50% 音量) ≥ 50H</p> <p>拾音时间 (最大档) ≥ 90H</p> <p>蓝牙 (100% 音量) + 拾音 (最大档) ≥ 50H</p> <p>蓝牙距离 ≥ 10m</p> <p>喇叭尺寸 $\Phi 30$mm</p> <p>喇叭阻抗 32Ω</p> <p>电池类型 AAA 电池</p> <p>蓝牙频率 2.4GHz-2.485GHz ISM Band</p> <p>支持协议 HSP, HFP, A2DP, AVRCP</p> <p>支持音频 APTX, SBC, AAC</p> <p>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p> <p>存储环境温度范围 $-5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p> <p>净重 320 ± 10</p> <p>带麦克风净重 335 ± 10</p> <p>PTT 连接线重 30 ± 5</p>
14	多功能战术受话连接单元	5	<p>适用于警组即时通讯 (PTT 设备), 配备多元模块化连接线插口适配不同型号对讲设备, 实现单线单通、双线双通、单线双通等多种通话模式。</p> <p>多任务通信系统高效作战保证</p> <p>双插头可同时接入两台无线电或播放设备</p> <p>可拆卸背夹随时调整佩戴角度</p> <p>左右镜像设计, 兼顾左右手使用习惯</p> <p>盲按识别 方便快捷</p> <p>支持多种插头定制</p>
15	单警急救包	5	<p>颜色: 黑色</p> <p>结构式样: 警用急救包采用移膜皮革制做, 警用急救包由包体、内装药品和器械组成。内装药品有: 硝酸甘油 24 片/瓶、创可贴大片 (四合一) 2 片、创可贴小片 (四合一) 6 片、橡胶止血带 1 根、无菌纱布片 1 片、带</p>

			垫急救绷带 1 条、口对口呼吸膜 1 片、酒精消毒片 2 片、抗菌湿纸巾 1 袋、小剪刀 1 把、别针 3 枚。
16	多功能工具钳	1	<p>特点：适用于日常勤务，具有多种工具模块。</p> <p>*工具与手动泵合为一体，无需外接动力源，高低压自动转换</p> <p>*剪切刀与手动泵相互之间可旋转 360°，适应不同场合和方位的使用</p> <p>*刀具采用可重磨的工具钢制造，可剪切，可扩张，可夹持</p> <p>*重量轻，便于携带</p> <p>参数</p> <p>工作压力：700bar</p> <p>剪 断 力：18t 圆钢直径：Φ20 内</p> <p>扩 张 力：5.5t</p> <p>扩张距离：160mm</p> <p>重量：12kg</p> <p>尺寸：740×230×175mm</p>
17	防弹盾牌	3	<p>防弹性能不低于公安部《GA423-2015 警用防弹盾》要求。</p> <p>材质：PE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p> <p>防护等级三级材质：PE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p> <p>防护枪械类型：1979 年式轻型冲锋枪</p> <p>防护子弹类型：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p> <p>弹 速：480~515m/s</p> <p>防护面积：0.12m-0.42 m</p> <p>尺寸：800mm*500mm</p>
18	全防护防弹衣	1	<p>防弹性能不低于公安部《GA141-2010 警用防弹衣》要求，适配战术装具，模</p> <p>块化组合可对胸、肩、颈、裆以及腰部两侧提供有效防护。</p> <p>具有防护面积大、密封性能好、防水性能强、重量轻等特点，有颈部防弹层和可收缩裆部防护层，裆部防护层应具有拉下来的时候可起到增加防护面积的保护裆部的作用，收缩起来可以增加防护面积和保护裆部的作用，收缩起来可以增加胸腹部的防弹等级的功能，前后防弹插板袋应可加装防各级防弹插板以增加防弹等级。</p> <p>全防护防弹衣由护颈、护肩、前片、后片、护裆，由外套、防护层、防护层保护套组成。</p>

			<p>外套采用 MOLLE 系统，配备弹匣套、对讲机套等多种战术装具套，灵活适应各种使用需求。</p> <p>防护层主要选用 58 层高分子聚乙烯 PE 复合材料制成。</p> <p>防护等级：3 级</p> <p>重量：≤6.5kg</p> <p>防护面积：≥0.42 m²</p> <p>执行标准：GA141-2010《警用防弹衣》</p>
19	头盔夜视仪	1	<p>可连接战术头盔可手持单倍观察；</p> <p>该夜视仪使用 2 代+级别像增强器</p> <p>方向感应自动开关</p> <p>内置红外灯只是和低电量指示（显示在目镜中）</p> <p>具备 IP65 防水防尘级别</p> <p>超宽带多层增透膜</p> <p>电池盖弹簧内嵌设计</p> <p>自动亮度调节</p> <p>强光断电保护</p> <p>人体工程学设计</p> <p>宽广目镜设计</p> <p>可接高倍镜头</p> <p>增像管级别 2 代+（Gen2+）</p> <p>分辨率（线对，lp/mm） 60-64</p> <p>品质因数（FOM 值） 1400-1800</p> <p>灵敏度（微安/流明，μ A/lm） 700-1000</p> <p>信噪比 23-28</p> <p>亮度增益（cd/m²/lx） 8000-12000</p> <p>阴极面类型 S25</p> <p>镜片镀膜类型 超宽带多层增透膜</p> <p>放大倍率（倍，X） 1x</p> <p>视场（度，°） 50</p> <p>焦距（mm） 22.5</p> <p>视度调节范围（屈光度）（度，°） +5/-5</p> <p>物镜调节范围（米，m） 0.25--∞</p>

		<p>体积（毫米，mm） 99 X 77 X 50</p> <p>重量（克，g） 274g</p> <p>电源电压（伏，v） 2.0-4.2</p> <p>电池类型 1X CR123A 锂电池</p> <p>连续工作时间（小时，h） 100(未开红外)40(开启红外)</p> <p>防强光保护功能 有</p> <p>方向感应自动开关功能 有</p> <p>自动亮度功能 有</p> <p>电池盖弹簧内嵌设计 有</p> <p>红外辅助灯 有</p> <p>内置红外指示灯 有</p> <p>红外灯波长（nm） 850</p> <p>安装远距离独立红外灯 支持</p> <p>工作温度范围（° C） -50/+60</p> <p>贮藏温度范围（° C） -50/+70</p> <p>相对湿度 5%-98%</p> <p>无故障时长 10000 小时</p> <p>防水防尘级别 IP65</p> <p>官方质保 1 年</p> <p>*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以佐证</p>
20	全息瞄准器	<p>1</p> <p>投影方式 全像无视差逆投影</p> <p>放大倍率 1X</p> <p>出瞳距 无限制</p> <p>窗口材料 光学实心玻璃</p> <p>窗口尺寸 30x23+/-1mm</p> <p>窗口玻璃镀膜 防炫光(MIL-0-13830A) 防雾</p> <p>视场角度（出瞳 100mm） >15 度</p> <p>分划形式 红光，红外光逆投影(NV 功能)</p> <p>白天亮度调节 146000:1 20 段可调</p> <p>夜视亮度调节 1280:1 10 段可调</p> <p>电池规格 CR123 x1</p> <p>电池寿命 >550H（白天第二段）</p>

			<p>低电警告 电池电量为 20% 分划闪动</p> <p>自动关机 8H/4H 无操作自动关机(可设定)</p> <p>分划调节范围 $\pm 40\text{MOA}$</p> <p>分划调节精度 $1/2\text{MOA}$</p> <p>卡具规格 MIL-STD-1913 战术滑轨</p> <p>卡具锁紧方式 螺纹锁附</p> <p>拆装精度 2MOA</p> <p>体积 $<95\times 55\times 65\text{mm}$</p> <p>重量 $<240\text{g}$</p> <p>环境规范 MIL-STD-810F</p> <p>防水 IP65/IP67(可选)</p> <p>温度($^{\circ}\text{C}$) 工作: $-40\sim +65$ 存储: $-50\sim +75$</p>
21	枪用战术导轨	5	<p>参数需求</p> <p>主体结构采用 7075 高强度航空铝材经精密机床切削加工而成 可以装配 92 和 92G 手枪通用。</p> <p>未展开时长度为 38 厘米、</p> <p>展开时有三挡长度，分别是 51 厘米、54 厘米、57 厘米，</p> <p>重量约为 0.5 千克，</p> <p>主要部件功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端设计有枪口抑跳制退器， 2、后端为可调伸缩枪托具备三挡不同长度调节以适应不同身高的使用者， 3、优化上膛机构，不设置过多的拉机柄，在制退器后端设计台阶坡，手指可捏握原枪套筒前端向后即可完成上膛动作，套件预留机械瞄准观察窗保留原枪机械瞄准功能，确保光电瞄准器具意外失灵损坏的情况仍然可以使用原枪机械瞄准， 4、套件最少有上下左右四条皮卡丁尼战术导轨拓展性，可根据使用情况安装全息瞄准镜、白光瞄准镜、红点瞄准镜、红外瞄准镜、战术手电等战术附件，务使用，携行转换到战斗状态快捷，能轻松放进公文包、背包、挎包里隐蔽性非常好。
22	强光搜索灯	1	<p>1. 重量：产品采用了黑色安全箱包装，设备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设备主机$\leq 1.8\text{kg}$，设备于安全箱的总重量应小于 3.6kg。外观应用了手提式设计，方便持握。</p>

		<p>2. 产品尺寸：设备尺寸（长*宽*高）$\cong 231\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36\text{mm}$</p> <p>3. 出光模式：具有 5 档出光模式，分别为：弱、中、强、爆闪和 sos 模式。</p> <p>4. 电量显示：具有 4 格电量指示显示灯，方便用户监控剩余电量</p> <p>5. 光通量：强出光模式时的光通量$\geq 3100\text{lm}$。</p> <p>★6. 光照度：强光出光模式，距灯头 3m 处中心光斑照度$\geq 45000\text{lx}$ 弱光出光模式时，距灯头 3m 处中心光斑照度$\geq 16000\text{lx}$；</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强光出光模式时，距灯头 5m 处中心光斑照度$\geq 13000\text{lx}$；弱光模式时，距灯头 5m 处中心光斑照度$\geq 6000\text{lx}$。</p> <p>强光出光模式时，距灯头 10m 处中心光斑照度$\geq 2900\text{lx}$。 弱光出光模式时，距灯头 10m 处中心光斑照度$\geq 1300\text{lx}$。</p> <p>★7. 产品的功率中置于强出光模式时的消耗功率$\geq 50\text{W}$</p> <p>★8. 照明时间：在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强光模式的照明时间$\geq 2.5\text{h}$；弱光模式的照明时间$\geq 7\text{h}$。</p> <p>★9. 恒流技术：光亮不会随着续航时间增加而出现明显衰减，强光模式下持续照明 2.5h 后距灯头 5m 处中心光斑照度$\geq 12000\text{lx}$。</p> <p>★10. 产品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在水下一米使用，满足 GB/T 4208-2017 中 IP65/IPX7 的等级。</p> <p>★11. 散热结构：设备自带散热风扇，有效控制温升，保证产品使用寿命。</p> <p>备注：带★为重要参数，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上体现，不提供视为不满足。</p>
23	攀登索降工具包	<p>适用于高空索降和攀爬任务。</p> <p>1、主绳：截面直径$\geq 12\text{mm}$，长度$\geq 28\text{m}$，锦纶 66 长丝材料，承受拉力$\geq 20\text{KN}$，在$\geq 204^\circ\text{C}$高温条件下不出现融熔、焦化现象；</p> <p>2、辅绳：截面直径$\geq 12\text{mm}$，长度$\geq 28\text{m}$，锦纶 66 长丝材料，承受拉力$\geq 15\text{KN}$，在$\geq 204^\circ\text{C}$高温条件下不出现融熔、焦化现象；</p> <p>3、胸绳：截面直径$\geq 6\text{mm}$，长度$\geq 4\text{m}$，承受拉力$\geq 3\text{KN}$；</p> <p>4、安全带：锦纶织带材料，超强耐磨、耐断裂，腰带承受拉力$\geq 14\text{KN}$；系带承受拉力$\geq 6\text{KN}$；</p> <p>5、保护锁：D 型快扣和 D 型螺纹扣，不锈钢铸压，断裂强力$\geq 18\text{KN}$；</p> <p>6、滑轮：动滑轮组，45 号钢材，断裂强力$\geq 7\text{KN}$；</p> <p>7、钢锥：纵、横各 1 支，45 号钢材，断裂强力$\geq 10\text{KN}$；</p> <p>8、抛钩：45 号钢材，断裂强力$\geq 14\text{KN}$；</p>

			<p>9、8字环：新型铝合金材质，重量≤100g，承受压力≥30KN；</p> <p>10、手套：防滑皮手套掌心多层设计，耐磨耐滑，面层反绒牛皮，掌心羊皮加固；迷彩下滑手套，耐磨耐滑，面层太空革；</p> <p>11、器材包：采用防水、防刮牛津布，能够收纳所有器材，内隔分品种袋式设计。拉链式开口，手提肩背式，结实牢固，携带方便；</p> <p>*12、安全性、可靠性：生产的攀登作业包是武警总部入围产品，且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3、保障性：每项产品均经保险公司投保产品责任险，最高保额达300万（提供保单复印件）。</p>
24	破拆工具	1	<p>*手动破拆工具组符合 GB 32459-2015</p> <p>产品组成：滑动伸缩冲击杆、撬锁拔钉器、金属切割器、十字撬头、窄凿、长尖凿、V型凿、多功能腰斧、延长杆、铝合金便携箱</p> <p>*滑动伸缩冲击杆：，冲击行程≥420mm，重量≤5.3kg</p> <p>撬锁拔钉器：撬开门窗、挂锁，拔起钢钉 长128mm，重量≤0.6kg</p> <p>*金属切割器：切割≥1.5mm的Q235钢板，重量≤0.7kg</p> <p>*十字撬头重量≤0.6kg</p> <p>窄凿：与滑动杆配合使用，冲击、凿开坚硬的物体，破拆木质门窗等 长度≥372mm，重量≤1.1kg</p> <p>长尖凿：冲击、凿开混凝土及砖石墙体破碎玻璃，凿开门窗，击穿金属及众多复合材料，也可定位冲孔 长≥375mm，重量≤1.1kg</p> <p>*V型凿重量≤0.9kg</p> <p>*多功能腰斧：可砍断≥φ6.5mmQ235A圆钢，重量≤0.8kg</p> <p>*延长杆重量≤0.9kg</p> <p>*冲击杆连接金属切割器工具头后的总长度≥1540mm</p> <p>*冲击杆连接撬锁拔钉器工具头后的总长度≥1480mm</p> <p>*冲击杆连接十字撬工具头的总长度≥1400mm</p> <p>工具装入铝合金箱内，整体重量≤19kg</p> <p>长380mm，重量：1.35kg</p> <p>*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报告可网上查询</p>
25	撞门工具组	1	<p>一、产品简介：</p> <p>全套装备具有防过电、防火花功能。握把防导电设计可减少震动力和阻止</p>

			<p>电流的传导，使震动能量最大限度传到撞击物表面。</p> <p>该产品是在紧急状况下用于救护的破拆工具，它具有在紧闭的环境下能施展其破拆的功能。</p> <p>其材料由优质特种合金钢锻造而成，具有轻巧、实用、高强度的特点。</p> <p>二、技术特点：</p> <p>1. 铁笔：以合金为物料的一个独特双向铁笔，防火花，防电击达 100,000 伏特。长度约 61cm；重量约 1.9kg</p> <p>2. 铁斧：防静电、防火花、防滑先进聚合物握把柄，加入特制涂层令铁斧不会吸收玻璃碎片。重量约：3.5kg 长约：55cm</p> <p>3. 剪钳：高速钢材料的剪切钳，红硬性好，克服了碳素工具钢在高温下丧失切削金属能力的缺点，且握把柄设计达到最大之杠杆作用。重量约：2.3kg 长约：60cm 剪切口径约：0.98cm 最大开口：2.5cm</p> <p>4. 破门槌：有防过电和防火花功能，物料握把柄吸收 97%冲击重音；包含一条快速卸放吊带；是专门为部队中的破门手而设计使用，破门手负责为特警队攻进建筑物而执行开路工作，负责捣破大门、窗户等任何结构性障碍物。重量约：16.5kg 长约：80cm.</p> <p>5. 背包：背包为 1000 Denier NyTaneon 尼龙物料，内铺密封式海绵，每个工具的口袋都有可调节的保护带，该背包由人体后背体形设计、肩带、胸带、腰带均可调节。</p>
26	伸缩式攀登梯	1	<p>展开尺寸\geq3800mm</p> <p>折叠高度\leq89mm</p> <p>2 档之间的距离：\leq290 mm</p> <p>最大载重量 (kg)\geq150kg</p> <p>铝材厚度\geq1.5mm</p> <p>包装尺寸\leq930*500*100mm</p> <p>净重(kg)\leq11KG</p> <p>毛重(kg)\leq12KG</p> <p>件/箱 :1pcs</p>
27	阻车器	1	<p>重量：小于 8KG</p> <p>电池：采用专用大容量可充电电池</p> <p>电压：12V</p> <p>空心钢钉数量：86 枚</p>

			<p>刺破轮胎厚度：≤35mm</p> <p>展开时间：≤3.5s；</p> <p>布控长度：7米内自由选择；</p> <p>遥控距离：150M；</p> <p>承重：20吨；</p> <p>箱体尺寸：55cm*42.5cm*9cm</p> <p>执行标准：《GA/T421-2003 穿刺放气式路障》</p>
28	软管窥镜	1	<p>1、摄像探头外径尺寸：≤6.0mm</p> <p>2、软管长度≥1.5米</p> <p>3、样机质量：质量≤810g（不含电池及其它配件）</p> <p>▲4、摄像头抓拍图片分辨率（像素数）：≥1600*1200</p> <p>▲5、辅助光源：具备红外灯和白光灯切换功能，光源亮度5级可调。</p> <p>▲6、红外夜视功能：人体轮廓识别距离≥15米。</p> <p>7、探头弯曲角度：可通过摇杆调节探头方向，支持垂直：0°~160°；水平：360°连续旋转。</p> <p>▲8、显示屏：对角线尺寸≥12.7cm（5.0英寸）；可通过显示屏放大缩小预览图像，支持左右分屏显示，预览图像及对比图片可同屏显示。</p> <p>9、插入管：防水耐磨耐腐蚀钨钢丝探线。</p> <p>10、显示屏功能：支持全屏触控功能。</p> <p>11、回看显示：支持触控快捷手指滑动浏览，支持九宫格缩略预览</p> <p>12、图像亮度设置：可通过本机设置图像亮度5级可调</p> <p>13、电量指示功能检验：可通过显示屏显示电量</p> <p>14、标尺功能：可在预览界面叠加标尺显示</p> <p>▲15、语言设置：包含中文在内的语言≥19种</p> <p>▲16、无线功能：开启WiFi，可通过安装APP的移动终端访问设备，进行浏览视频图像、拍照/录像等操作。开启蓝牙可将本设备存储的文件传输至安装APP的移动终端。</p> <p>17、可通过WiFi远程升级程序软件。</p> <p>18、数据接口：Micro-USB端口、HDM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p> <p>19、存储卡：标配16G,最大不小于128G</p> <p>20、电池工作时间：电池能支持待机状态≥4小时</p> <p>▲21、高低温试验：温度-20±3℃、持续时间2h，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p>

			<p>恢复 1h 后应能正常工作。温度 $65\pm 3^{\circ}\text{C}$、持续时间 2h，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p> <p>▲22、前端探头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GB/T4208-2017 中 IP57 的要求。</p> <p>标▲为重要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p>
29	双光融合热成像仪	1	<p>红外热成像通道 氧化钒探测器，8 μm~14 μm，17μm，384×288，<50mK @F/1.0，30Hz</p> <p>视场角 $17^{\circ} \times 13^{\circ}$</p> <p>快门 无快门自适应场景校正</p> <p>微光成像通道 0.4 μm~1.2μm，2048x2048，<0.0001Lux，30Hz</p> <p>视场角 $10^{\circ} \times 7^{\circ}$</p> <p>图像模式 热像波段/红外伪彩/微光波段/融合热像/融合伪彩/融合聚焦（画中画）</p> <p>光学变焦 4 倍光学变焦画中画</p> <p>智能算法 融合热点目标自动追踪</p> <p>亮度/对比度 手动/全自动</p> <p>图像增强 融合透雾增强</p> <p>*图像拍摄 轻按拍摄图像/长按录制图像</p> <p>图像存储 内置 32GSD 卡</p> <p>图像下载 USB</p> <p>视频显示 支持 PAL 制式模拟显示</p> <p>内置显示屏 720x540、LCOS</p> <p>电气接口 电源、USB、模拟视频</p> <p>*机械接口 1/4 寸三角架</p> <p>*充电 USB 电源适配器 5VDC</p> <p>*电池持续工作时间 $\geq 6\text{h}$</p> <p>融合成像作用距离 融合成像：1.8x0.5m 人；探测 $\geq 4000\text{m}$，识别 $\geq 1500\text{m}$</p> <p>电子罗盘 支持</p> <p>三维姿态 支持</p> <p>融合图像测距 支持</p> <p>重量 ≤ 500 克</p> <p>尺寸 $\leq 175\text{mm} \times 88\text{mm} \times 50\text{mm}$</p>

			<p>工作温度 -20℃~+60℃</p> <p>存储温度 -40℃~+60℃</p> <p>*需提供国家公安部检验报告</p> <p>配置清单：热成像、便携软包、手提箱、数据线、视频线、充电器、说明书、保修卡、擦镜布</p>
30	无线图传系统	1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内置双镜头存储摄录，前置镜头支持 1080P，30 帧高清录像，后置镜头支持 720P，30 帧高清录像。 2. ★双镜头均可实现左右 90 度旋转，满足不同位置安装使用。 3. 配备高强度魔术贴，可与头盔紧密贴合，方便快捷安装拆卸。 4. ★关闭红外灯和白光灯，照度为 0.01 lx 情况下，可分辨 4m 外人脸。 5. ★主机前置白光灯，有效距离 1.4m 以上；主机后置红外灯，50 米外可通过夜视仪查看辨识，肉眼不可见。 6. ★可通过 4G 网络或由专网便携式基站搭建的无线专网传输视频上传至后台（电脑客户端,手机客户端） 7. ★可通过无线网络连接电脑或手机后设置单兵主机参数 8. 设备支持与后台的独立对讲，和群组之间集群对讲，通过无线蓝牙耳机实现，并与其它布控类设备在同一平台显示。 9. GPS/北斗双模定位，后台可随时调取前端设备位置信息，进行轨迹回放。 10. 内置 128G 存储卡，数据加密，取得权限方可查看更改视频。 11. ★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录像模式所用时间不应大于 8s，支持一键报警，按下报警键后，客户端有文字报警提示，且报警录像前后 30min 录像重点标记。 12. 开关操作均有震动提示。 13. 主机配备高性能锂电池，无线传输模式 4h 以上，配重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 3h。 14. ★IP67 防护等级，2.0 米跌落无损。 <p>★号所标注内容需在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体现</p>

附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折扣系数)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三、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投标地点。
-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 五、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可按纸质响应文件开标。